附件3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2020年法官遴选考察办法

为做好2020年法官遴选考察工作，根据《2020年法官遴选组织考察工作指导意见》和《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2020年法官遴选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对象

拟推荐参加入额面试人选，共1人。

二、考察时间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考察分工

1、班子成员入额人选考察对象由中院负责考察。

2、其他入额人选考察对象由本院负责考察。

四、考察组组成

考察组由政治部、监察室等部门人员组成，根据考察对象数量设1个考察小组，小组人数不少于2人。
 五、考察内容
 主要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深入了解其职业道德品行、审判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司法作风、廉洁办案等方面的情况，重点考察是否符合入额法官资格条件、是否有任职回避情形，近三年的辅助办案情况、年度考核情况等。特别要了解考察对象工作中是否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不谋私利，有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六、考察方式
 考察主要采取个别谈话与查阅个人档案及业绩档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谈话范围:院领导的考察，主要与院长、分管部门领导谈话。
 中层正副职领导干部的考察，主要与分管院领导、所在部门干警谈话。
 其他人员的考察，主要与分管院领导、部门领导、所在部门干警谈话。部门人员较少的可以扩大谈话范围。
 2、查阅考察人选个人档案，调阅审判业绩档案。按照入额的基本资格和条件，通过查阅档案等相关资料，认真核实每名考察对象的法官任职资格、辅助办理案件、年度考核等情况。重点审查考察对象的法官资格、从事法律工作的时间、担任法官助理职务的时间，年龄、学历、奖惩等情况，查阅近三年的审判业绩档案。认定不符合选任条件的，要及时上报省法院政治部。
 七、实施步骤
 1、召开考察工作会议，部署考察工作。
 2、发布考察预告。
 3、派出考察组，组织实施考察。
 4、填写有关考察表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存档。

5、根据考察情况，提出法官入额建议人选。

八、组织领导

为保障考察工作顺利开展，成立2020年法官遴选考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考察工作。

组 长：焦 伟

副组长：商 勇

成 员：政治部、监察室等部门有关人员

九、工作要求

1、要高度重视法官入额人选考察工作，选派政治素质高、坚持原则、公道正派的同志担任考察组成员。政治部、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落实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成员要在考察表格上签字备查。

2、考察组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掌握标准条件，履行规定程序，扎实细致地开展工作，真正把德才表现好、业务水平能力高，高素质的优秀法官选拔到审判工作一线。

3、考察组成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以公正高效的工作树立良好形象。

4、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考察工作的全程监督，对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回避规定的工作人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